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苗小字第60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唐慧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044元，及自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95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關於原告請求必要修復費用54,860元：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

01 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
02 08號判決〈原判例〉意旨參照）。

03 (二)原告主張其保戶即訴外人詹惠汶所有、訴外人張博菘駕駛之
0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過
05 失駕車行為（由路邊起駛左偏，未充分注意車道上行進中之
06 車輛並讓其先行）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54,860元（含工資1
07 5,683元、塗裝29,002元、零件10,175元）乙節，業據原告
08 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車損照片、苗栗縣警察局
09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0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竹東服務
11 廠估價單、新苗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新光產物
12 保險車險保單查詢表、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17-41頁），並經本院向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
14 局調取車輛肇事相關資料核閱無誤，堪以採信。原告既已依
15 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自得依據前開規定代位行使詹
16 惠汶對被告之請求權。

17 (三)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其中之零件費用為10,175元，依前揭說
18 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9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0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百六十九，另依營利事
21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2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3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4 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10年3月（西元2021年3
25 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計，見本院卷第17頁之汽車行車執
26 照），自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110年12月7
27 日），已使用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3
28 5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
29 修理費用為52,044元（計算式：零件7,359元＋工資15,683元
30 ＋塗裝29,002元＝52,044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
31 據。

二、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後段之規定，判決書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立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折舊值	$10,175 \times 0.369 \times (9/12) = 2,8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175 - 2,816 = 7,359$